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現職政務人員、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人員、技工、工友等，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之時間以每年3、6、9、12月月底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行科目：分為政務人員、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人員、技工、工友等；其中職員再依官等分為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及師(三)級。

(二) 縱列科目：依性別分為男、女；依教育程度別分為研究所，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以下等5項，其中研究所再細分為博士及碩士2目；及依年齡分為29歲以下、30歲至39歲、40歲至49歲、50歲至59歲、60歲至65歲及66歲以上等6組。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政務人員：係指政務性任命之人員，指監察院監察委員及秘書長。

(二) 職員：係指依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任用銓敘之人員。

(三) 聘用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之人員。

(四) 約僱人員：係指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經核定約僱之人員。

(五) 駐衛警察人員：係指依「監察院駐衛警察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並參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經核定僱用之駐衛警察人員。

(六) 技工：係指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

(七) 工友：係指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

(八) 博士：係指在國內外受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畢業者。

(九) 碩士：係指在國內外受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畢業者。

(十) 大學：係指在國內外受大專學校院教育畢業者。

(十一) 專科：係指在國內外受專科學校教育，包括二專、三專、五專及舊制六年制醫專畢業者。

(十二) 高中(職)係指在國內外受高級中學教育、高級職業教育畢業者。

(十三) 國中以下：凡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不屬(八)至(十二)各項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平時由統計室依據人事室及秘書處人事動態資料，隨時更新既存統計檔。每季結束20天內，將前季最後一月月底之統計資料，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